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6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劉陳淑珍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3/16-17 號文件 —— 2017 年 1 月 23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2017年1月23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05/16-17(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705/16-17(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推動減廢回收工作的人手資源安排；及

(b) 建造雨水渠旱季節流器以改善維港水質及舒解氣味問題和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

IV.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

(立法會 CB(1)697/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05/16-17(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05/16-17(04)號文件 —— 盤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1)號文件 —— 環保促進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2)號文件 —— 綠惜地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4. 委員察悉，有10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等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1) 743/16-17(01)至(10)號文件，並於2017年3月27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並以此為主要政策工具，達致在2022年或之前把廢物棄置量由2011年的基礎減少40%的目標。這項目標已在2013年5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內訂明。2015年2月，政府當局按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自此，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共同擬訂落實安排。環境局局長繼而向委員簡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模式和水平、相關執法、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及為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提供的支援。

討論

生效安排及執法工作

6. 陳克勤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强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啟明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原則上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建議。主席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早日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體現"污者自付"的原則。許智峯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亦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7. 陳克勤議員及姚松炎議員關注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令非法棄置廢物的潛在問題惡化，而且物業管理公司在處理該問題時會面對困難。陳議員、姚議員、劉業強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法工作，包括如何辨別違例的廢物產生者及在農地和鄉村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

8.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剛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立即在全港採取密集而嚴厲的執法行動，未必是最佳做法。鑒於公眾需要時間適應新收費計劃，政府當局擬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 6 個月設定為適應期。其間，當局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並只會在違例行為的性質及程度嚴重時才採取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環保署副署長(4)")補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根據前線清潔員工、廢物收集承辦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作出的違例投訴及舉報，在不同廢物收集點及私人樓宇的違法黑點採取監察及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安排細節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相關持份者聯絡，確保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順利實施。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可否在拆建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拆建廢物的去向及採取其他措施，從而更有效防止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活動。關於劉業強議員所提在鄉村非法棄置大型廢物的問題，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諮詢適當的村代表後，加強執法行動，特別是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的執法行動。

9. 廖長江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 697/16-17(01)號文件)第 24 段，當中涉及在 6 個月適應期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的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預計會出現大量針對違例個案的檢控，以及當局會否有充足人力資源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10. 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在適應期結束後，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在廢物收集點以目視的方式進行檢查，並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廢物(即未有以指定垃圾袋包妥或未有貼上大型廢物標籤的廢物)。因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採取的檢控及執法行動數目將取決於利便循規工作的進展及最終的執法安排。他補充，當局會為相關執法工作尋求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

11. 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軟硬兼施，在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餘同時提供誘因，按減廢量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贈個別住戶，從而提高公眾對收費計劃的接受程度。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意見。葛議員提述首爾的做法，該市追蹤個別住戶棄置及循環再造廢物的情況，並透過減收電費及/或水費回贈合資格住戶。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推出類似措施。

12. 環境局局長表示，一如台北市及首爾的情況，立法是推展廢物按量收費的第一步。當局可利用實施計劃後所取得的數據，制訂更多措施鼓勵個別住戶、住宅樓宇/屋苑及工商業機構等不同廢物產生者減廢。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對不同建議持開放態度。

13.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並不信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減廢有關連，因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成效可受不同民族及社會的文化及習俗所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即使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收費僅為約 0.5 元，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亦已顯著減少。當局預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同樣會推動市民改變習慣，減少廢物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事實上，現正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在不同界別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安排的社區參與項目，已顯示此類收費可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

按指定垃圾袋收費及入閘費

14. 劉業強議員關注到，住戶(特別是居於鄉村的長者)能否在方便的地點購買指定垃圾袋。環境局局長表示，按照現時的計劃，當局會在實施初期於全港設立超過 4 000 個指定垃圾袋銷售點，包括在偏遠地區設置自動售賣機。在與有關持份者再作討論後，當局亦可能會在鄉公所設置自動售賣機。政府當局會前往鄉郊地區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包括講解如何購買及使用指定垃圾袋的事宜。

15. 梁志祥議員認為，按戶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按樓宇棄置廢物總重量或總體積收費相比，會更有效誘使個別住戶減廢。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與廢物棄置量直接相關，以推動減廢及體現"少垃圾、多省錢"的原則。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實施框架，就透過食環署直接收集服務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而言，最終目標是實行"按戶按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收費。已具備合適條件的住宅樓宇可一開始便實行"按戶按袋"收費。

16. 易志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 697/16-17(01)號文件)第 20 段，並指出私營廢物收集商對入閘費安排深表關注，因為該等廢物收集商須就棄置於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任何廢物預先繳付入閘費。若其客戶(例如食肆)未能依時還款或事後拒絕付款，有關安排便會為該等廢物收集商帶來現金周轉及壞帳問題。部分私營廢物收集商亦表示，政府建議採用混合式機制，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廢物產生者登記為帳戶持有人及繳付入閘費，但卻未有就該機制諮詢該等廢物收集商。易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為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保險，使該等廢物收集商所繳付的入閘費在客戶其後拒絕付款時得到保障。他亦詢問該等廢物收集商應如何與客戶分攤入閘費。

17. 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入閘費安排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其他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城市普遍也採用這項安排。有關設施的使用者(即私營廢物收集商)將須繳付費用。經諮詢私營廢物收集商後，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混合式機制，讓業界與客戶在討論付款安排方面更具彈性。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運作，並釋除業界對入閘費安排的疑慮，然後才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8. 許智峯議員認為，在剛推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收費水平不應定得過高，以實現該計劃教育而非懲罰市民的目標。陳克勤議員、郭偉强

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啟明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紓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有經濟困難人士構成的負擔，例如為低收入家庭、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提供豁免/資助。梁志祥議員表示，豁免弱勢社群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必有助推動他們改變習慣，長遠實踐減廢。他認為較合適的做法是按減廢量獎勵該等人士。

19.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首爾及台北市等已成功實施廢物按量收費的城市均沒有豁免有需要人士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鑒於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應照顧有經濟困難人士如綜援受助人的需要，政府當局正與相關的局及部門討論，以期求取平衡，在透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致減廢時不會對弱勢社群構成不必要的經濟負擔。

透過相應調低差餉抵銷廢物收費

2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引致"雙重收費"的情況，因為他認為差餉已涵蓋政府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費用。陳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在上屆立法會的任期內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如推行廢物按量收費，則應同時減少差餉，避免雙重徵費。張宇人議員及何啟明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張議員憶述，兩個前市政局一直利用部分來自差餉的收入支付收集廢物的公共開支。何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透過相應調低差餉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另一方面，胡志偉議員認為透過調低差餉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或會引致不公平的情況，因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由住戶繳付，但減收的差餉卻會回贈業主。

21. 環境局局長表示，差餉與擬議的廢物收費是兩回事。差餉是香港按照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收取的其中一種間接稅，與有關物業的廢物棄置量無關。另應注意的是，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定於公眾普遍可接受的水平，當局未能藉此收回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的全部成本。環保署副署長(4)補充，差餉隨時間演變，現已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與收集及處置廢物的開支沒有任何特別關

係。事實上，空置物業的業主並無棄置任何廢物，但仍須繳付差餉。

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

22. 陳志全議員表示，人民力量認為在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餘，應同時推展強制性廢物源頭分類，以致只有經源頭分類後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才需要收費。郭偉强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單靠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必可達致減少廢物棄置量的目標，政府及社會均有需要更努力在源頭減廢及循環再造廢物。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改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路，例如把再造廚餘轉化為肥料，供本地使用或轉贈/出口至對這些產品需求龐大的國家。尹議員詢問，發展廚餘循環再造設施的進展如何。陳克勤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擬訂有關向住戶收集廚餘的合適安排。

23. 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廚餘在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中佔超過 30%，因此必須就廚餘管理制訂全面計劃。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在開始實施廢物收費時一般不會推行廚餘循環再造。政府當局暫時會繼續鼓勵工商業機構實行廚餘源頭分類。環境局局長補充，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定於 2017 年下半年啟用，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至於正在招標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則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及第 2 期合共每天可協助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約 500 公噸。

24.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鼓勵及協助市民在源頭把可循環再造物料(特別是商業價值較低的物料)與不可循環再造物料分開，以及如何協助收集及運送該等可循環再造物料，從而提高該等物料的商業價值。尹兆堅議員認為，當局應為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更多援助，從而更善用設於住宅樓宇的回收桶。許智峯議員轉述部分市民的意見，他們認為循環再造設施不足，特別是循環再造玻璃、電器電子產品、塑料及廚餘的設施，而在這情況下，於現階段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不公平。劉業強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認

為，現有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設施不足以支援減廢工作。梁國雄議員及羅冠聰議員進一步質疑經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最終是否確實會重用或循環再用。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過度包裝而被動產生廢物，若他們為這些廢物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他們並不公平。羅冠聰議員詢問，回收業界的經營前景往往易受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市價影響，當局有何措施及資源支援業界。陳克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回收業界提供更多援助。

25. 環境局局長解釋，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只是激勵市民多循環再造、少棄置的第一步。他提述在循環再造玻璃容器方面的現行措施。他並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統籌不同工務部門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採用再造玻璃物料的工作，而日後就玻璃飲料容器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會有助在全港推行收集廢玻璃容器的工作。為推廣"在家居及工作間廢物循環再造"的觀念，環保署一直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保基金為不同住宅及工商業樓宇提供回收桶。有關計劃現時覆蓋香港超過 80%人口。正於全港 18 區設立的"綠在區區"亦發揮重要作用，在地區層面從居民回收價值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眾可使用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搜尋附近的循環再造設施。環境局局長在回應劉業強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鄉議局聯絡，以期在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改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垃圾站")的循環再造設施。

26. 環境局局長補充，回收業界支持早日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因為此舉會有助提高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商業價值，以及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推出收費計劃亦可消除回收業界的疑慮，讓業界決定申請回收基金，以提高回收量。

27. 環境局局長進一步指出，雖然商業價值高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具有良好銷售潛力，但政府當局一直加強推動回收商業價值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特別是透過制訂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動有關工作。一如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

當局將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料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藉以進一步推廣循環再造此類物品。

28. 陳克勤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應將收取所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撥專為廢物管理及循環再造相關措施而設的帳目。姚松炎議員及何啟明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認為可利用從住宅樓宇收取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資助已減廢的物業管理公司/住戶購買廚餘回收機及其他循環再造設施。

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

29. 朱凱廸議員詢問，垃圾收集設施(特別是垃圾站)的設計及管理會如何配合日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例如會否在垃圾站設置可供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初步處理設施。此外，"綠在區區"可與垃圾站相輔相成，令收費計劃與廢物循環再造措施相得益彰。朱議員亦注意到，現行法例及合約安排設有限制，以致不得在垃圾站收集的廢物運送至堆填區前，從中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

30. 環保署副署長(4)表示，一如部分其他城市的做法，在實施廢物收費時，通常一併減少廢屑箱的數目，以免有人濫用廢屑箱逃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增加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在檢討現時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後，已通過減少廢屑箱及提升回收桶與廢屑箱比例的計劃，以配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外，一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機制應建基於現有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系統，盡量減少對環境衛生造成不良影響。在這前提下，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須修改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及功能。至於"綠在區區"，其目的是協助回收及循環再造價值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而非作為垃圾站的配套設施。

宣傳及公眾教育

31. 郭偉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提高市民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認識及了解，以免市民不慎觸犯相關罪行，以及當局如何協助長者適應收費計劃。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揀少啲、慳多啲"為主題進行重點宣傳活動，並會推出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專屬網站，宣傳收費計劃及有關安排。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外展服務，以助加強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的工作。

結語

32. 主席表示，雖然當局確認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作為大方向，但鑒於收費計劃複雜及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教育公眾及解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運作問題，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

33. 主席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的意見。委員支持建議。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訂定特別會議的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訂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的意見。特別會議的預告載於立法會CB(1) 828/16-17號文件，並於2017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34. 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曾於2017年2月發出轉介便箋，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推行工作進行推行後檢討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其匯報此事的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函件(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72/16-17(01)號文件)跟進此事。在該函件中，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2013 年藍圖》")的實施進度，說明《2013 年藍圖》是政府當局繼續優化《2005 年政策大綱》中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後制訂而成的。這與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帳委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與當局更早前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帳委會提供的書面回應一致。)

V. 政府於自然及海洋保育方面的工作進展及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705/16-1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及政府於自然及海洋保育方面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05/16-1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05/16-17(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自然保育"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99/16-17(01)號文件	—— 香港象牙合法持牌人聯會就政府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80/16-17(01)號文件	——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80/16-17(02)號文件 ——	野生救援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80/16-17(03)號文件 ——	David Shepherd Wildlife Foundati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0/16-17(04)號文件 ——	Zoe 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0/16-17(05)號文件 ——	Darlene GARCIA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0/16-17(06)號文件 ——	Adele REYNOLDS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0/16-17(07)號文件 ——	Birgit HAMPL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01)號文件 ——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UK)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91/16-17(02)號文件 ——	Sharon HESFOR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03)號文件 ——	Annie BEAL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04)號文件 ——	Sauvez-les-Elephants d'Afrique (Franc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91/16-17(05)號文件	—— Eleanore DOPPENBER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06)號文件	—— Iris KOCH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07)號文件	—— Bastian WOLLANDT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08)號文件	—— Tanja TELZEROW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09)號文件	—— Jörn SCHAEFER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0)號文件	—— Mandy MEIER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1)號文件	—— Anja Elisabeth SEMLING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2)號文件	—— Corina BRUTSCHER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3)號文件	—— Ch Oliver SCHULZ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4)號文件	—— Alexandra MACKELS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5)號文件	—— Nancy 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91/16-17(16)號文件	——	Sabine FöLSERL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7)號文件	——	Alf DROSDZIOK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8)號文件	——	Maximilian HELLE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19)號文件	——	Karen GABRIEL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0)號文件	——	Corinna SCHULZ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1)號文件	——	Verena BORSCHK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2)號文件	——	Bodhi KOHLER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3)號文件	——	Marianne SCHMI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4)號文件	——	Luise Frech and Family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5)號文件	——	Ulrike WEGNER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91/16-17(26)號文件	—— Teresa BRADFOR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7)號文件	—— Christian Nikolaus HABERL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8)號文件	—— Pia SBRESNY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91/16-17(29)號文件	—— Petra MITTELBACH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18/16-17(01)號文件	—— 西貢牛關注組提交的 156 份聯署意見書的樣本(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18/16-17(02)號文件	—— 市民提交而內容近乎相同的 27 份意見書的樣本(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18/16-17(03)號文件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18/16-17(04)號文件	—— Pro Wildlife 提交的聯署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18/16-17(05)號文件	—— Vega HALL-MARTI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18/16-17(06)號文件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18/16-17(07)號文件	—— Rettet die Elefanten Afrikas e.V.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718/16-17(08)號文件	——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32/16-17(03)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4)號文件	——	Save African Rhino Foundation and Nicholas Dunca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5)號文件	——	珍古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6)號文件	——	Diane SMITH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7)號文件	——	Ocean Recovery Alliance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8)號文件	——	The ADM Capital Foundation Limite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09)號文件	——	Hong Kong Wildlife Trade Working Group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10)號文件	——	African Elephant Coaliti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11)號文件	——	香港美國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32/16-17(12)號文件(隨文附上)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政策發出的轉介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35. 委員察悉有 7 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1)743/16-17(11)至(17)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

3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立法建議包括一個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目標是在 2021 年年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全面禁貿建議")，以及加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訂的罰則。她指出，內地會在 2017 年 3 月底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並會在 2017 年年底全面禁止象牙貿易。

37. 關於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向委員簡介(a)現時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b)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6 年上旬進行象牙貿易調查的結果；及(c)當局的建議，即在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前設立為期 5 年的寬限期，讓象牙貿易商處置所管有的象牙，包括《公約》前象牙(即《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條文開始適用於象牙之前獲得的象牙，而這些象牙如附有《公約》前證明書，則獲准在國際間買賣)及《公約》後象牙，以及/或把業務轉型。

討論

一般事宜

38. 何君堯議員、葛珮帆議員、朱凱廸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均表示原則上支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主席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早日實施全面禁貿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令公眾更意識到保護瀕危物種(包括大象和鯊魚)的重要性，以及令公眾更了解立法建議所涉及的措施。

39. 葛珮帆議員憶述，立法會在 2015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工作。葛議員提到砍割大象的面頰以拔取最珍貴及最粗壯的象牙，過程非常殘暴。她並展示一張遭捕獵、砍割面頰及拔取象牙的垂死大象照片。她認為香港有必要堅定履行保護大象及打擊非法象牙走私活動的國際責任，從速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主席贊同葛議員的意見。

對象牙貿易商可能造成的影響及補償事宜

40. 邵家輝議員指出，全面禁貿建議或會影響本地象牙工匠的生計及保存象牙雕刻作為中國傳統工藝的工作。這些工匠可能單靠其象牙雕刻技術謀生，而有關的象牙可能並不涉及獵殺大象。邵議員亦察悉，在當局宣布全面禁貿建議後，象牙貿易放緩，以致一些投資於或買賣來源合法的象牙的個別人士已因所管有的象牙價值不斷下降而蒙受財政損失。為盡量減少對業界的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歐洲聯盟("歐盟")部分成員的做法，並考慮點算本港現時所有《公約》前象牙及為這些象牙登記，以期容許繼續在本地買賣該等象牙，而非全面禁止買賣象牙。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保護大象與保存象牙雕刻之間求取平衡。葛珮帆議員留意到，部分國家包括法國、德國、荷蘭、奧地利及瑞典等歐盟成員國，均不准買賣屬任何年代的象牙。

4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從執法的角度而言，當局有必要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若禁貿規定只適用於屬某些年代的象牙(例如《公約》後象牙)，便須鑒定象牙所屬年代，從而確定象牙是否合法，但全面禁貿則可免除進行有關鑒定工作的需要。這做法亦響應國際間要求各國關閉國內象牙市場的呼聲，尤其是《公約》締約國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第十七屆大會上通過了一項決議，建議所有締約國及非締約國，如其司法管轄區內有合法的本地象牙市場，而該等市場導致獵殺大象活動和非法象牙貿易，便應採取一切必須的立法、規管及執法措施，力求盡快關閉該等就未加工及已加工象牙進行商業貿易的本地市場。

42.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古董象牙"獲豁免受全面禁貿建議的規管。就香港的情況而言，古董象牙的定義是在 1925 年 7 月 1 日前(即《公約》於 197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50 年前)取得的象牙。政府當局在訂定參照日期時曾參考海外做法，並曾考慮保存傳統象牙雕刻工藝品及利便執法等各項因素。

43. 邵家輝議員、何君堯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提議政府當局基於保護私人擁有權，考慮補償受全面禁貿建議影響的貿易商。葛珮帆議員對該項提議表示反對，因為該項提議可能會鼓勵進一步偷運非法象牙進入本港。許智峯議員表示，象牙貿易已導致全球出現獵殺大象的情況，並令大象面臨絕種的嚴重威脅。他傾向支持政府當局不向業界提供補償的建議，以免傳遞錯誤的信息，令社會以為殺象取牙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

44.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從政策及法律角度考慮補償事宜。應注意的，是全面禁貿建議並不涉及沒收象牙，亦不會導致有關貿易商的業務即時終止。象牙擁有人仍可為非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根據在 2016 年進行的象牙貿易調查，象牙貿易普遍並不活躍，而售賣象牙一般並非貿易商業務的主要部分。不少象牙貿易商早已把業

務轉型，或改為買賣其他不受《公約》管制的商品(例如長毛象象牙)。鑒於上文所述，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在推展全面禁貿建議時不向業界提供補償。此外，其他已禁止象牙貿易的司法管轄區均沒有向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補償。

寬限期的長短及執法

45. 葛珮帆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如香港實施全面禁貿建議的時間遠遠落後於內地及國際社會，則會為香港的非法象牙提供掩護。梁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重罰則，從而更有效阻嚇野生動植物(包括大象)的非法貿易，以及加強有關野生動植物保育的教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評估，內地將於2017年年底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可能對香港造成甚麼影響。

4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7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如經修訂的法例可於2017年年底生效，則三步計劃的第二步便會在約2018年3月展開，以禁止《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所有進口和再出口，以及向本地市場的《公約》前象牙施加許可證管制。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合作，加強針對走私非法象牙的執法行動及加強管制本地象牙貿易。此外，漁護署又協調與其他國際機構(例如國際刑警組織)聯絡的工作，以便採取聯合行動及交換情報資訊。漁護署及海關亦已加強採取聯合行動，利用象牙偵緝犬在各個邊界管制站偵察象牙走私活動。至於在應用新技術協助執法方面，漁護署最近已開始使用放射性碳素斷代法鑒定象牙所屬年代及是否合法。漁護署亦已加強宣傳，令公眾更認識針對非法買賣象牙的執法行動及相關罪行。

47. 朱凱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早在1990年開始禁止國際象牙貿易時，已預先通知象牙業界政府當局計劃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若有，他認為貿易商應已有足夠時間為全面禁貿建議作好準備。他亦要求當局說明設立寬限期的理據，並

詢問當局可否透過就進口、再出口和本地售賣象牙的許可證管制提出法例修訂或其他方法，縮短寬限期。梁耀忠議員憶述，自國際禁貿規定實施後，政府當局已積極協助象牙貿易商把業務轉型，對於加強管制本地象牙貿易一事，業界應已知道多時。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寬限期設定為 5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屆滿的原因。

48.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並無發現有任何紀錄確定當局早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規定實施時，已通知象牙業界政府有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不過，漁護署自 2015 年年中起一直有向業界匯報對象牙的最新管制及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啟動相關立法程序時，確認進一步禁止進口及出口象牙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方向。

4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可否縮短寬限期徵詢法律意見，並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所有管有許可證(即漁護署就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公約》後象牙的情況發出的許可證)的有效期屆滿後才實施全面禁貿建議，以免有不必要的訴訟。為預備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當局會作出安排，確保不會有新發出或續期的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在全面禁貿建議生效日期(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或之後屆滿。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50. 姚松炎議員注意到，政府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只預留 1 億 5,000 萬元撥款，推展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各項措施。他認為推廣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資源支援極為不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專用基金或提交法例修訂，藉此更迅速及更有效地推行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措施。

51. 環境局副局長解釋，除了撥款 1 億 5,000 萬元，讓漁護署推展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措施外，當局另會繼續提供撥款，以供進行或實施與自然保育有關的研究或措施，例如劃定海岸公園。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提供撥款，資助進行與環境及保育事宜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和活動。正如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將設立保育基金，並為此成立籌備委員會，研究基金的工作範圍和運作模式，以進一步推動復育偏遠鄉郊環境，以及提供資源，以供在鄉郊地區推行與保育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政策措施。

52.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向漁護署提供的 1 億 5,000 萬元將用作推展連串措施，以加強及推廣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工作，並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漁護署亦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讓該等機構向公眾推廣生物多樣性。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策略及行動計劃勾劃可在未來 5 年的短期內迅速推行的策略和行動，以保育本地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當局在此階段將無須修訂法例。

議案

53.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下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議案：

"香港作為全球象牙貿易活動的主要中轉站之一，象牙貿易一直存在極大法律漏洞，包括為非法象牙提供流入市場作合法買賣的掩護，再加上中國內地將於 2017 年年底全面禁止象牙買賣，屆時誓必進一步激化本地走私象牙行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並加強打擊非法走私象牙活動，以保護瀕危絕種的非洲大象，有關措施包括：

(一) 縮短法案建議的兩年寬限期，最遲在一年內全面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確定屬於一九二五年或以前的古董象牙除外)；

(二) 加強針對走私象牙執法，並將違反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最高罰則劃一提升至十年刑期，以增加阻嚇作用；

(三) 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增撥資源，推行有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本港社會對瀕危動物的認識。

(Translation)

With Hong Kong being one of the major transit points for global trading activities of elephant ivory ("ivory"), there have been enormous legal loopholes in the local ivory trade which, inter alias, provides a cover for illegal ivory to enter the local market for legal trading. In addition, Mainland China will impose a total ban on ivory trading by the end of 2017, which is bound to intensify ivory smuggling locally by then.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impose a total ban on the local ivory trade and strengthen efforts to combat illicit ivory smuggling activities so as to protect African elephants which are under the threat of extinction. Measures to be taken should include:

(1) shortening the grace period of two years to be proposed in the Bill and imposing a total ban within one year at the latest on the possession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of all ivory (except antique ivory confirmed to be of the year 1925 or before);

(2) stepping up enforcement efforts against ivory smuggling and raising the maximum penalties for contravening the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Cap. 586) to 10 years across the board to enhance the deterrent effect; and

(3) allocating additional funding from the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for carrying out public education work relating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with a view to raising awareness of endangered animals among the local community.

54. 主席決定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梁耀忠議員表示發現擬議議案第(一)段有一個打印上的錯誤，當中所述寬限期應為 5 年而非兩年。環境局副局長回應主席及梁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就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三步計劃立法的時間表。梁議員察悉環境局副局長的解釋，並撤回擬議議案。

日後路向

55. 邵家輝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6 月刊登憲報之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委員同意。主席表示，她會與秘書訂定特別會議的日期，然後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現訂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發表的意見。特別會議的預告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850/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0 日